**附件5：**

**2015级二次选择专业工作安排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责任部门** | **备注** |
| 5月17日 | 下发二次选择专业文件及实施方案。 | 教务处 |  |
| 5月17日-5月29日 | 院系宣传发动，制定专业录取原则、确定接收人数并上报。 |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 |  |
| 5月29日-6月2日 | 汇总2015级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及专业录取原则。 | 教务处 |  |
| 6月3日 | 公布《2015级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》。 | 教务处 |  |
| 6月3日-6月20日 | 学生查询拟选专业的培养方案，根据《2015级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》，确定选择专业，填表上交所在学院（部）办公室。 | 学 生 |  |
| 6月20日-6月24日 | 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收集学生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，初步审查学生资格，并将学生填报的第一、二志愿分别汇总后将汇总表（同时提交电子版）送教务处，申请表暂存学院（部）。 | 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 |  |
| 6月24日-6月30日 | 教务处汇总学生填报志愿情况，分专业下发到各接收学院（部）。 | 教务处 |  |
| 7月15日-7月21日 | 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统计学生第一学年GPA，在本专业进行排名，确定符合二次选择专业条件学生名单，并在填写相应学生申请表中“所在学院（部）意见”后分别送接收学院（部）和教务处。 | 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月16日 | 面试或加试课程，并出成绩。 | 接收学院（部） |  |
| 8月17日上午 | 第一志愿学院（部）专业录取。中午下班前将未被录取学生的《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》转至其第二志愿所在学院（部）。 | 接收学院（部） | 集中进行 |
| 8月17日下午 | 第二志愿学院（部）专业录取。下午下班前将仍未被录取学生的《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》交教务处。 | 接收学院（部） | 集中进行 |
| 8月19日 | 各接收学院（部）填写《齐鲁工业大学二次选择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》，盖章后签字报教务处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 | 接收学院（部） |  |
| 8月20日-8月21日 | 教务处汇总拟批准二次选择专业的学生并进行公示。 | 教务处 |  |
| 8月21日 |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分管校领导批准，公布正式文件。同时进行学籍变动。 | 教务处 |  |
| 8月21日-8月23日 | 学生至接收学院（部）报到，接收学院（部）负责办理其学籍、档案和管理工作。 | 学生、接收学院（部） |  |
| 8月24日-8月29日 | 集中组织二次选择专业学生选课，具体另行通知。 | 教务处 |  |
| 8月25日-9月15日 | 接收学院（部）根据学生一年级所修课程的情况，提出每位学生的应补修课程计划，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。 | 接收学院（部） |  |